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关于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的通知，双方决定解除于2018年11月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签署情况

2018年11月7日，公司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双方就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自协议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截至《解除协议》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切实完全履行了《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情形，双方对原《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订立、履行、解除和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异议或纠纷。

二、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

经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协商，双方于2022年11月21日共同签署了《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并终止双方基于《一致

行动人协议》所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如存在其他已签署但未在本协议鉴于条款中列示的与一致行动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则该等文件与《一致行动协议》同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之股东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11,802,30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62%；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持有 78,431,37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4%。

三、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